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84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楊婷雅

楊雅如

被告 江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4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474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4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及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分配結果彙總表等為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稱目前經濟有困難、無力一次清償，請求協商還款方案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時 瑋 辰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0 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2 書記官 詹昕容